第一篇　政治經濟均衡和公共基金邊際成本－以Meltzer-Richard之中位數投票者模型為例

第1節　前　言

公共基金邊際成本（marginal cost of public funds, MCF）係指政府進行所得重分配或增加政府支出時，所需額外增加稅收而造成社會成本之大小。而衡量MCF的方法一直為公共經濟學中重要的討論課題，Feldstein (1997)更強調MCF的衡量對政府支出大小的決定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大多數研究MCF的理論文獻係透過單一消費者的模型加以探討，然而扭曲性租稅存在的最主要理由就是要進行所得重分配或者說是異質性消者的存在。Dahlby(1998)及Sandmo(1998)首先對異質性消費者模型下的MCF進行研究，並討論政府進行所得重分配對MCF之影響。此外，Browning and Johnson(1984)及Ballard(1988)等學者更利用模擬分析方法衡量美國政府利用定額補助進行所得重分配之邊際效率成本（marginal efficiency cost of redistribution, MECR）[1]。不過兩者所估計的MECR結果差異很大，因此Ballard and Goddeeris (1996)進一步分析其間差異[2]。

---

[1] 簡單來說，MECR即以扭曲性租稅融通所得重分配支出的效果，亦即為使低所得福利增加一元對社會中其他人所造成的超額損失。MCF與MECR間的關係詳見Ballard(1991)與Dahlby and Ruggeri(1996)。

[2]基於Burtless(1987)的研究及Ballard(1988)敏感性分析的結果，Ballard and Goddeeris(1996)指出以定額補助進行所得重分配的MECR相當大，但卻不如Browning and Johnson(1984)所估計那麼高。Ballard and Goddeeris(1996)指出Ballard計算的是等當變量(equivalent variation)，故與Browning and Johnson估計的MECR結果不同，若將Browning and Johnson的方法代入Ballard模型，大約可以解釋3/8兩者間估計的

在過去研究MCF或MECR的文獻，均假設租稅制度之現況為任意的或是在最適的均衡下[3]。但Persson and Tabellini (1999)指出了公共政策事實上是一個特定政治過程均衡的結果。因此，討論政治均衡下之公共政策的MCF具有經濟的涵義。事實上，MCF的衡量屬於規範經濟學的範疇，故利用現存租稅制度本身代表著一個政治均衡的前題，可以視為是將實證經濟學的特性應用在規範經濟學的領域之研究。

本文首先回顧Meltzer and Richard (1981) (以下稱為 M-R)所建構之中位數投票者模型以作為本研究方法的基礎[4]。此一模型討論在簡單多數決下，政府課徵比例所得稅所取得之稅收定額補貼全體社會成員的線性所得稅制問題，在所得重分配文獻中被廣泛地應用且佔有重要地位（詳見Persson and Tabellini 1999, Part I）。延續M-R模型的設定，並考量近年來所得重分配造成政府職能快速增加的事實（詳見Tanzi and Schuknecht, 2000），本文將焦點集中於政府的重分配職能。雖然有部分學者批評線性所得稅制不合實際狀況，然而，Browning and Johnson(1984)已強調並證明其在分配上之涵義近似於實際租稅及移轉制度。

本文主要貢獻在於利用政治經濟學的方法，推導出在M-R模型下增加所得重分配的MCF公式，有趣的是公式中以標準化後平均所得與中位數所得差距所衡量的所得不均度，可以用來衡量租稅的效

差距。此外，Allgood and Snow(1998)也利用分析方法解釋Browning and Johnson與Ballard估計的差異。

[3] Sandmo(1998)是討論現存租稅制度為最適下的結果。

[4] 參見Romer (1975) and Roberts (1977)。

率損失。最後，並將說明本文所推導之MCF公式在實際運用上之限制。

本文架構如下：第2節將回顧M-R模型之架構。第3節將在M-R模型下推導增加所得重分配的MCF。第4節則將與其他過去文獻所衡量的MCF作比較。第5節為結論。

第2節 Meltzer-Richard 模型

本節將簡單回顧M-R模型，以作為下一節推導MCF的基礎。

第2.1節 模型假設

假設社會上有$n<\infty$個人，每個人的工資率為w^i (i=1, …, n)。在傳統Mirrlees (1971)模型，係假設工資率反應個人賺錢能力或勞動生產力，且等於每個人提供每單位工作時間所產生之有效單位勞動。社會上僅有兩種財貨:消費財c及休閒l。生產技術為線性且一單位有效勞動可轉為一單位的消費財。以消費財當作計價財。每個消費者個人偏好以共同效用函數表示：

$$u^i = u(c^i, l^i), \quad i=1, \ldots, n. \tag{1}$$

假設效用函數具有一般的特性。

假設線性所得稅之邊際稅率為t而定額補助為a，即對所得課徵邊際稅率t所取得之稅收用以支付每個人定額補助a。在此租稅制度下隱含著政府無法觀察個人生產力，故政府僅能對個人所賺取之所得課稅，而無法對個人生產力課稅。

個人i 的預算限制式為：

$$c^i = (1-t)w^i h^i + a, \quad i=1, \ldots, n \tag{2}$$

其中 h^i 代表勞動供給且 $h^i + l^i = 1$. 由(1)及(2)，我們可以得到間接效用函數：

$$v^i = v((1-t)w^i, a) = u((1-t)w^i h^i + a, 1-h^i), \quad i=1, \ldots, n. \tag{3}$$

假設政府預算平衡。以y表示每單位稅前所得，可以得到：

$$ty = a \tag{4}$$

其中， $y = \sum y^i / n$ ，且 $y^i = w^i h^i$ 。在此租稅函數下，因無政府支出或公共財之設定，故而有a與t之間的轉換關係。

第2.2節 政治均衡之決定

個別投票者對所得稅政策的偏好可以間接效用函數第(3)式表示。因為不同個人具有不同的賺錢能力，因此彼此在租稅政策的選擇上有利益的衝突。由第(3)式利用包絡定理，可得到個人i對邊際稅率t與定額補助a之間的邊際替代率為：

$$\left.\frac{da}{dt}\right|_{v^i=\bar{v}^i} = -\frac{\partial v^i / \partial t}{\partial v^i / \partial a} = y^i. \tag{5}$$

由第(4)式，我們可以得到邊際稅率t與定額補助a之間邊際轉換率為：

$$\frac{da}{dt} = y + t\frac{dy}{dt}. \tag{6}$$

個人i偏好的稅率可由第(5)式等於第(6)式來決定，即

$$y^i = y + t\frac{dy}{dt}. \tag{7}$$

假設個人消費為正常財，可得到中位數所得投票者即簡單多數決下的決定者。故政治均衡為 (M-R 1981, 第(13)式)

$$y + t\frac{dy}{dt} - y^m = 0 \cdot \tag{8}$$

其中 y^m 代表中位數所得。由第(8)式可得簡單多數決下的均衡稅率為：

$$t = \frac{y^m - y}{dy/dt} \cdot \tag{9}$$

第(9)式等號右邊之分子代表均衡稅率下所得不均度的分配效果，而分母則是租稅扭曲的配置效果。分配效果以平均所得與中位數所得差距表示。若兩者差距越大，即中位數所得者可以從有錢人取得課稅分配利益愈高，故均衡稅率將會較高。至於配置效果則是代表勞動供給減少所引起的單位稅基減少。若稅基下降幅度愈小，則可供重分配的所得總份額愈大，故均衡稅率將會較高。

由第(7)式可改寫為 $y^i - y = t(dy/dt)$，即每一個投票者比較所得重分配邊際利益（等號左邊式子，即自身所得與社會平均所得的差距）與租稅扭曲邊際成本 (等號右邊式子，即稅基的減少)大小，選擇其偏好之稅率。而第(9)式均衡稅率則是視決定性中位數投票者所作的選擇[5]。在下一節中，我們將利用此政治均衡下之稅率計算所得重分配之MCF。

第3節　衡量政府進行所得重分配之MCF

在前一節中已回顧M-R模型下的政治均衡。然而要衡量此一政治均衡之好壞，可以利用功利主義之社會福利函數：

$$W = \sum v^i \cdot \tag{10}$$

[5] 詳見 Persson and Tabellini（1999, Section 2）

進行公式推導前，要先說明利用功利主義社會福利函數來衡量中位數選民所決定均衡所代表之涵義。延續Buchanan and Tullock(1962)的研究，在實際公共政策被決定之前可以假設，社會選擇如何決定公共政策的制度方法時，並不知道個人位於全體社會成員稟賦分配下的那個位置。在此無知之幕下，Rae(1969)指出個人有相同的機率支持或反對政府進行所得重分配的零和賽局，而決定所得重分配政策包括兩個步驟，首先需先選擇社會該如何決定公共政策的制度方法，然後在所選擇的制度方法之下，實際決定所得重分配之政策。基於個人自利動機，在選擇社會該如何決定公共政策的制度階段，將會選擇簡單多數決，因為此一制度可以極小化自己所喜愛的公共政策被打敗或不喜愛的公共政策獲勝的機率。但兩階段決定所得重分配政策之方法和無知之幕下個人直接決定重分配政策之方法相較僅為次佳解而已。Harsanyi(1955)指出在無知之幕下，每個人有相同的機率位於全體社會成員稟賦分配的任何位置，個人將選擇極大化如同第(10)式的功利主義的目標函數。另一方面，可以將第(10)式功利主義的社會福利函數視為規範性概念，用以衡量次佳的中位數投票者模型的均衡[6]。

第3.1節 公式推導

[6] 本文係討論政治均衡下如何衡量政府從事所得重分配的MCF問題，至於政府如何進行改革則超過本文所要討論的範圍。在此，只能簡單提出幾個政府進行改革的可能方法。例如，給予少數族群否決權（也許透過議會）以限制中位數投票者在實際重分配政策的決定性。在M-R模型中因為具有較高工作能力者賺取較高所得而偏好較低稅率，故可以將個人所偏好的稅率線性排列。這隱含著如果實際重分配政策的決定為2/3多數決而非簡單多數決時，決定性的投票者之所得將會高於中位數投票者所得。因此，在更高比例的多數決下，當決定性投票者為平均所得者，依據第(7)式將不會有所得重分配。故藉由重新配置決定性的投票者，由中位數投票者改為高於中位數所得但低於平均所得者，授與少數者否決權將可限制重分配之大小，以避免MCF太高。其他政府進行改革的方法，可參見Inman(1987, Section 4)。

本小節將推導在M-R模型下增加所得重分配的MCF公式。

由第(3)式利用包絡定理及第(10)式可得到：

$$dW = (\partial W / \partial t)dt + (\partial W / \partial a)da = -\sum \lambda^i y^i dt + \sum \lambda^i da \tag{11}$$

其中 λ^i 代表個人*i的*所得邊際效用。將第(11)式除以*da* 並利用第(6)式可得：

$$\frac{dW}{da} = -\sum \lambda^i y^i \cdot \frac{1}{y + t(dy/dt)} + \sum \lambda^i . \tag{12}$$

假設現狀的租稅制度代表簡單多數決下的政治均衡，即第(9)式的均衡稅率。將第(9)式代入第(12)式可得：

$$\frac{dW / n\lambda}{da} = -\sum \frac{\lambda^i y^i}{\lambda y} \cdot \frac{1}{n} \cdot \frac{y}{y^m} + 1 \tag{13}$$

其中 $\lambda = \sum \lambda^i / n$ 為平均的所得邊際效用。第(13)式左邊代表增加定額補助或政府大小所產生單位社會福利的改變。

以Sandmo (1998, Eq. (21))類似之方式來定義標準化 λ^i 與 y^i 之間的共變數為：

$$\delta = -\frac{Cov(\lambda^i, y^i)}{\lambda y} = 1 - \sum \frac{\lambda^i y^i}{\lambda y} \cdot \frac{1}{n} . \tag{14}$$

第(14)式標準化之共變數代表邊際稅率的分配特徵，用以衡量稅基 y^i 與所得邊際效用 λ^i 之間的關連。

因為(i)最適租稅理論中，代理人單調性假設，使得愈有能力者透過較高所得顯示其能力，所以 y^i 為 w^i 遞增函數；且(ii) 在最佳解時 λ^i 均相同，因此共變數為零；在次佳解時，效用函數為凹函數，高所得的邊際效用低於低所得，所以 λ^i 為 w^i 的遞減函數。由(i)及(ii)，可得知 δ 值大於0。

由第(14)式移項可得

$$1-\delta=\sum\frac{\lambda^i y^i}{\lambda y}\cdot\frac{1}{n}>0\cdot \tag{15}$$

由第(15)式，可知δ值小於1。

如同Sandmo (1998)指出，δ的值係介於0與1之間(i.e. $0<\delta<1$)。

利用(14)式，第(13)式可改寫為：

$$\frac{dW/n\lambda}{da}=1-\frac{y}{y^m}\cdot(1-\delta)\cdot \tag{16}$$

第(16)式等號右邊第一項即透過增加定額補助$1(i.e. $da=1$)，社會上每個人的利益均將增加$1。至於第(16)式等號右邊第二項則代表相關之成本。因此，增加所得重分配之每人MCF等於

$$MCF(da=1)=\frac{y}{y^m}\cdot(1-\delta)\cdot \tag{17}$$

由第(4)式預算限制式可知，$da=1$實際上等同於增加每人租稅$1。因此，第(17)式MCF($da=1$)即代表著公共基金邊際成本之定義。

由第(17)式，M-R模型下的MCF可能大於或小於1，完全取決於y/y^m相對於1-δ的值。

$$MCF(da=1)\underset{<}{\overset{>}{=}}1 \Leftrightarrow \frac{y^m}{y}\underset{>}{\overset{<}{=}}1-\delta\cdot \tag{18}$$

此一結果可得

命題1.1：在M-R模型下政府進行所得重分配每單位MCF可能大於、小於或等於1，取決於中位數與平均數所得之比例小於、大於或等於1-δ的值。

因為y^m/y的比例和1-δ的值都可以估計，故命題1.1提供一個相對容易方法來判斷M-R模型下的定額補助是否過高／過低／最適（i.e.MCF大於／小於／等於1）。

實證釋例

Blue and Tweeten (1997)建構生活品質指數（quality of life index）作為由社會心理變數衡量效用的指標，並利用實證資料估計四種型式(quadratic, Cobb-Douglas, square root, and semi-log)的估計式，檢驗效用對於所得及其他社會區域變數的反應。將平均所得的所得邊際效用標準化為1，Blue and Tweeten實證得到的所得邊際效用的估計式如下（Blue and Tweeten (1997, 圖1-4）：

Quadratic: $\mathrm{MUI} = 1.5065 - 0.5065(y^i / y)$;

Cobb-Douglas: $\mathrm{MUI} = (y^i / y)^{-0.9073}$;

Square root: $\mathrm{MUI} = -0.4242 + 1.4242(y^i / y)^{-0.5}$;

Semi-log: $\mathrm{MUI} = 1/(y^i / y)$.

Blue and Tweeten發現，整體資料配適最佳者為quadratic估計式，但因為在此估計式下，高所得者的所得邊際效用在超過某一點後將降低為零或負值，故在高所得部分quadratic估計式理論上並不合適。另一方面，雖然其他三種估計式對於高所得者邊際效用的估計在理論上相對較合適，但其第一單位所得之所得邊際效用無窮大在理論上並不合適。又因為square root估計式在估計高所得者的所得邊際效用合適性略高於Cobb-Douglas 及 semi-log估計式，故Blue and Tweeten (1997, p. 169) 建議的估計方式為低於平均所得部分以

quadratic估計式估計，而高於平均所得部分以square root估計式估計。本文將依據其建議進行估計。

Blue and Tweenten (1997)的資料來源為美國國家意見研究中心（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1976 to 1990 進行個人面談訪視（personal interview surveys）資料庫。為配合其採樣年度一致性，本文選擇1976、1981、1986及1990年四個年度資料，估計δ的值。表1.列示此四個年度稅前的所得分配。依據第(14)式利用表1.可得$1-\delta$估計值為 0.804 (1976年)、0.797 (1981年)、0.780 (1986年)及0.774 (1990年)。表2列示此四個年度y^m/y比例為0.850 (1976年)、0.837 (1981年)、0.809 (1986年)及0.801 (1990年)。因為此四個年度y^m/y 比例均大於$1-\delta$的值，依據命題一可以得到美國在此四個年度的所得重分配水準不足。

表 1

稅前所得分配

年度	最低五等分	第二五等分	第三五等分	第四五等分	最高五等分
1976	$3,278	$ 7,780	$12,762	$18,521	$32,320
1981	4,836	11,589	19,141	28,512	49,942
1986	5,944	14,961	24,979	37,622	70,340
1990	7,195	18,030	29,781	44,901	87,137

註: 表格內為每個五等分位家計之平均稅前所得。

資料來源: U. 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Annual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lements, 2004.

表 2

中位數與平均所得

年度	中位數所得	平均所得	中位數對平均所得比例
1976	$12,686	$14,922	0.850
1981	19,074	22,787	0.837
1986	24,897	30,759	0.809
1990	29,943	37,403	0.801

資料來源: U. 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Annual Demographic Supplements, 2004.

此外，有趣的是第(17)式並不需要衡量其他所有文獻均需考慮的租稅扭曲配置效果dy/dt。這是由於代入第(9)式簡單多數決下中位數投票者所選擇的均衡稅率，使得租稅重分配的邊際利益等於租稅扭曲的邊際成本。利用此條件可以將MCF公式轉為y/y^m的函數，而不是dy/dt的函數。

第3.2節　與其他均衡之比較

假設租稅制度為任意的均衡，政府進行所得重分配的MCF可使用第(12)式及第(14)式衡量。經過推導可得

$$MCF(da=1)=\frac{1-\delta}{1-\varepsilon} \tag{19}$$

其中，ε即每單位稅基對邊際稅率的彈性。因此可得

$$MCF(da=1)\overset{>}{\underset{<}{=}}1 \quad \Leftrightarrow \quad 1-\varepsilon\overset{<}{\underset{>}{=}}1-\delta\,. \tag{20}$$

利用代表政治均衡的第(8)式可得

$$1-\varepsilon=\frac{y^m}{y} \tag{21}$$

此一等式連結了第(17)式MCF公式（假設現行租稅制度在簡單多數決下所推導出來）及第(19)式MCF公式(假設現行租稅制度在任意均衡下所推導出來)。

若租稅制度現況為最適均衡，則由第(11)式福利極大化的一階條件可得到，融通定額補助增加$1(i.e. *da*=1)的邊際成本將等於增加的邊際利益。換言之，若租稅制度現狀在最適均衡時，增加所得重分配每單位MCF等於1。由第(20)式可知，其代表

$$\varepsilon = \delta \tag{22}$$

因為第(19)式是假設租稅制度現況為任意均衡，因此包括了最適或簡單多數決下的均衡。由第(21)及(22)式可知，第(19)式彈性值ε將隨租稅制度不同而改變，然而要計算均衡彈性值ε需要額外資訊。如同在最適均衡下彈性值ε需滿足第(22)式，簡單多數決均衡下，彈性值ε亦將受到限制。假設租稅制度為任意均衡，利用第(19)式及租稅的效率損失為1/(1-ε)-1可以估計所得重分配的MCF[7]。若假設租稅制度為簡單多數決的均衡，利用第(21)式等號右邊可以推估均衡時的彈性值ε，故y/y^m的比例可以替代 1/(1-ε)以估計增加重分配的MCF。

M-R(1981)利用平均所得與中位數所得的差距衡量社會所得的不均度，故$(y-y^m)/y^m$可視為將所得不均度標準化的指標。

命題1.2：標準化後的所得不均度y/y^m-1即等於M-R模型下的租稅效率損失

[7] 若δ=0，即政府沒有分配的偏好，則一元就是一元，不論錢從那邊來,最後用到那裏去。

命題1.2的關鍵在於M-R模型下具有決定性的投票者所選擇的均衡稅率，使得所得重分配的邊際利益等於租稅扭曲的邊際成本。因此，當人口分配為標準常態分配時，平均所得等於中位數，則均衡租稅不會產生效率損失。而各國實際人口分配通常為左偏分配，平均所得將大於中位數所得，當平均所得與中位數所得差距愈大，所得不均度愈高時，租稅效率損失愈高。

第4節　與其他文獻所推導的MCF公式比較

本節將比較本文與其他文獻之模型所推導的MCF公式差異。最後，將說明本文所推導之MCF公式在實際運用上之限制。

本文的租稅函數，因為無政府支出或公共財之設定，故而有a與t之間的轉換關係，此與傳統MCF文獻不同。這主要是為延續M-R模型的設定，並考量近年來所得重分配造成政府職能快速增加的事實（詳見Tanzi and Schuknecht, 2000），故將焦點集中於政府的重分配職能。

Sandmo (1998)假設融通公共財方式包括定額稅（無扭曲租稅）或比例所得稅（扭曲租稅）或兩者併採等不同方式，據以推導出數個MCF公式[8]。在租稅制度現況為任意均衡且政府僅透過比例所得稅(假設定額稅固定，且可能為零)融通公共財的財源，則可以得到Sandmo (1998, Eq. (19))等於本文第(19)式。此公式只考慮租稅的社會成本，而未考慮利用稅收進行重分配所得到的利益（如同本文）或公共財之支出（如同Sandmo文章）。

Dahlby (1998, Eq. (11))推導出成對線性累進所得稅下一般化的MCF公式。其指出其他文獻的公式均為其公式的特例。若將其成對線性累進所得稅簡化為線性所得稅且採用功利主義的社會福利函數，則可得知本文第(19)式亦為其一般化公式的特例。

---

[8] Sandmo (1998)強調若租稅制度為最適均衡時，不論透過扭曲或非扭曲租稅融通公共財的邊際成本均相同。

假設租稅制度現況為任意均衡，則這些文獻所推導的MCF近似於本文第(19)式。而在所有文獻中，租稅扭曲的配置效果（以勞動供給減少造成稅基減少估計）扮演估計MCF一個重要的角色[9]。相反地，本文第(17)式並不需要估算租稅扭曲的配置效果，這是因為決定性的投票者選擇均衡稅率時，使得租稅重分配的邊際利益等於租稅扭曲的邊際成本。而現有文獻所估計勞動供給彈性的大小差異很大，因此也造成所估計的MCF大小不同，所以利用y/y^m估計取代勞動供給彈性之衡量成為另一項可以選擇的方法[10]。

雖然考量租稅制度現況資訊所推導的第(17)式將優於第(19)式的MCF公式，不過在實際應用時，需先確認均衡稅率是否為中位數投票者模型預測的結果[11]。雖然中位數投票者理論已得到許多實證的支持，然而仍有部分研究並不支持這樣的結果[12]。不可否認實際社會上的政治運作相當複雜，且投票者可能不會單獨對所得重分配議題進行投票，而是在各種廣泛議題上透過選擇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的代議政治運作方式。此外，投票者決策時可能不只考量現有所得狀況，也可能涉及動態的問題，並非M-R模型在靜態下的選擇。例如，年青的投票者目前所得雖然較低，也未必會支持較高的稅率，因為其可能認為未來所得可能屬於所得分配中較高者[13]。這些實際

---

9 租稅稽徵成本亦是租稅扭曲成本的一部分 (詳見Persson and Tabellini, 1999)。Mayshar (1991)更指出租稅的管理成本可能大於替代效果的成本。

10 參見Pencavel (1986) and Killingsworth and Heckman (1986)。Ballard and Goddeeris(1996, P.42)指出全面現金補助計畫的效率成本對於勞動供給彈性改變相當敏感，而工資補貼計畫則較具有一致性。

11 參見Meltzer and Richard(1983)及Krusell and Rios-Rull(1997)。

12 參見Turnbull and Mitias(1999), Ahmed and Greene(2000), Milanovic(2000)及其參考文獻。

13 Krusell and Rios-Rull(1999)考慮M-R模型動態延伸，假設個人不僅工作能力不同，所持有的最初資產亦不相同。其利用美國資料作模擬，結果發現模型所預測政治均衡移轉水準，非常接近資料中的移轉水準。

社會中政治運作的問題，使得應用本文MCF公式時仍存在部分困難。不過Holcombe(1989, P.115)提到，中位數投票者模型在公共經濟部門的角色，已如同完全競爭模型在私經濟部門的角色。雖然不能儘然代表政治運作下的全貌，但本文至少補足過去研究MCF文獻所忽略政治領域的方法。

第5節 結 論

在過去研究公共基金邊際成本(MCF)的文獻中，租稅制度現況是假設在任意或是最適的均衡下。本文指出另一種可能性，即現存租稅制度本身代表著一個政治的均衡。本文利用M-R (1981)中位數投票者模型推導增加所得重分配的MCF公式，並得到一個有趣的結果，即以標準化後平均所得與中位數所得差距來衡量的所得不均度，可以代表租稅效率損失。而本文可以將第(19)式轉為第(17)式的基本理由在於利用政治均衡下，租稅扭曲的邊際成本等於重分配邊際利益的特性。在租稅的政治經濟學模型中，租稅扭曲的邊際成本與重分配邊際利益之間的權衡是最重要的特色之一，因此，除了本文引用之M-R模型外，更一般化的模型也能利用此一特性。

至於未來仍有兩個可能可以值得後續延伸的研究方向。首先，如同前面所提到政治經濟學中有許多描述實際政治運作的模型，而非僅限於中位數投票者模型。相信只要政治均衡存在，本文研究MCF的方法，可以應用於任何涉及衡量公共基金邊際成本的政治經濟學模型。其次，除了討論政府進行所得重分配外，還可以考慮外生給定的其他政府支出的例子[14]。

[14] 將M-R模型延伸到內生給定的非重分配政府支出是有困難的，這是因為M-R模型中既存的中位數投票者均衡存在取決於單一維的政策問題。詳見Inman(1987), Persson and Tabellini(1999), Boadway and Keen(2000)。